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趙嘉慧
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23 年第 473 號；[2026] HKCFI 3604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5 年 5 月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6 年 7 月 27 日

背景

1. 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手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1A)條發出的搜查手令，搜查上訴人及其他嫌疑人的住所，檢查他們被檢取的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
2. 控方在原審中主要依據從被檢取的流動電話讀取的 WhatsApp 訊息。上訴人被裁定四項欺詐罪及一項企圖欺詐罪罪成，就定罪提出上訴。

爭議點

3. 上訴人除提出上訴的事實理由外，亦投訴指其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時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享有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受到侵犯，因而衍生兩項須由法庭裁定的爭議點：
 - (1) 上訴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時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是否因廉署人員在詢問她及其他嫌疑人是否願意提供流動電話的密碼前未有提醒他們該權利而受到侵犯。
 - (2) 上訴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享有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是否受到侵犯；以及該等搜查手令在“執行手令證明書”簽署後是否仍然有效，可以憑手令檢查所檢取的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中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83188&QS=%2B%7C%28HCMA%2C473%2F2023%29&TP=JU)

4. 上訴予以駁回。
5. 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得到法律諮詢的權利而言，法庭裁定及時得

到法律諮詢的權利並非絕對，該權利可以受到限制，但前提是施加限制旨在追求合法目的和符合相稱性原則。法庭認為，必須在保障嫌疑人的權利與確保有效率地調查罪行這項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只有當某人符合以下情況，提醒其有權得到法律諮詢的責任才會產生：

- (1) 該人為嫌疑人；
 - (2) 該人被拘留或其行動自由受到重大限制；
 - (3) 該人正接受審問(即為取得招認或引出可招至入罪的回答而對其問話)。
6. 單憑嫌疑人在住所被搜查期間不能離開某地方這一點，不足以視為其行動自由“受到重大限制”。若嫌疑人並沒有被拘捕或受某形式的法定拘留，實很難想像其行動自由受到重大限制。詢問嫌疑人是否願意提供流動電話的密碼，就如同要求他打開上了鎖的地方一樣，並不構成審問。依據這些原則，本案並無出現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情況：上訴人及其他嫌疑人當時既不是被拘留，其行動自由也沒有受到重大限制，而且他們當時沒有被審問。
7. 至於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基本法》第三十條)及該等搜查手令的效力方面，法庭裁定，基於對該等搜查手令的條款的正確理解，該等搜查手令同時授權搜查住所和檢查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這誠然符合住所和流動電話應被視為兩個獨立的“地方”的原則。雖然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7(1A)條，該等搜查手令只授權廉署人員“進入”和“搜查”某地方，但是廉署人員獲《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C(1)(c)條獨立授權，可“檢取”和“扣留”所搜獲的證物。進行“搜查”的權力隱含對所檢取證物的內容(包括流動電話的數碼內容)進行“檢查”或“檢閱”的權力。
8. 該等搜查手令在已經完全執行之前，或於任何時限屆滿之前，一直有效。該等搜查手令背頁的“執行手令證明書”只屬提示性質，並非法定要求，旨在提醒該等搜查手令須在所述時限的一段合理時間之內予以執行。在本案中，該證明書是在完成搜查住所後簽署的，而數碼內容當時尚待檢查，即廉署人員尚未完全執行搜查手令。廉署人員其後才進行檢查，而鑑於當時仍處於搜查手令的有效期內，故這檢查舉動實屬合法。
9. 即使該等搜查手令的有效期已屆滿，廉署人員仍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0C(1)(c)條所賦予的法定權力，以“適當的速度”“檢查”或“檢閱”所檢取的裝置的內容。無論如何，上訴人及其他嫌疑人已在警誡下自願提供其流動電話密碼，並完全知悉有關內容會被檢查。由於搜查手令只在沒有人主動同意時才發揮授權搜查的作用，因此如有



關人士同意搜查，則即使沒有搜查手令，搜查所得的結果仍可予以接納。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6 年 10 月